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公积金委〔2022〕3号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职工：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文件要求，结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2〕25号）及工作实际，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保障受疫情影响单位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单位，可申请阶段性缓缴、降低缴存比例。

（一）阶段性缓缴。与职工充分协商一致后，缴存单位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需补缴并且恢复正常缴存。（二）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与职工充分协商一致后，缴存单位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申请将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下调至 1%到 4%区间，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单位未能及时恢复正常缴存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自动将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调整为 5%。

二、保障受疫情影响职工贷款权益

单位办理了阶段性缓缴，职工可正常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不计罚息。

三、保障受疫情影响职工提取权益

单位办理了阶段性缓缴，职工可正常申请提取。其中，租住住房申请提取的，可申请提取月缴存额的 70%、不超过 1800 元/月，月缴存额低于 700 元的可申请全额提取，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的，可据实申请提取。

上述政策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单位和缴存职工共同渡过难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结合东莞市实际情况，疫情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单位相关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何种单位可申请阶段性支持政策？

东莞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

（二）单位可申请何种阶段性支持政策？

1.阶段性缓缴。与职工充分协商一致后，缴存单位可在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为12个月，期限结束后需补缴并且恢复正常缴存。

2.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与职工充分协商一致后，缴存单位可在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申请将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下调至1%到4%区间，期限为12个月。单位及个人缴存比例将同步下调；如果职工个人需要调高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需另外办理“缴存比例调整”业务。期限届满后，单位未能及时恢复正常比例的，公积金中心自动将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调整为 5%。

单位需缴存至申请月份的上一个月后才可提出上述申请，阶段性缓缴和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可单独申请亦可同时申请，时间均为 12 个月。单位需要提前恢复缴存或正常缴存比例，可去柜台办理“解除缓缴”或“缴存比例调整”业务；到期后如单位经营仍存在困难，可按《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东府〔2018〕116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降低比例缴存业务”或“缓缴业务”。

（三）单位办理阶段性支持政策有什么办理条件？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困难缴存单位。

2.与职工充分协商一致后，即经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

（四）单位办理阶段性支持政策的渠道有哪些？

单位归集银行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办事大厅。

（五）单位办理阶段性支持政策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1.《单位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服务保障政策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决议书（加盖

单位公章或单位工会公章)。

3.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无需提供)。

(六) 单位办理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办结时限?

自录入系统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职工相关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 经批准缓缴的单位，缓缴期间该单位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是否受影响？贷款时能否视同连续缴存？

答：申请权利不受影响。职工可提交提取申请，但租房提取或逐月划扣服务将会因单位降比或缓缴导致提取的金额减少甚至为零；申请贷款的，视为连续缴存，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满足缓缴前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补缴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的，视为正常缴存。异地缴存职工在我市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供缓缴业务证明材料，《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往前推算缴存时间连续计算。本市缴存职工到外市购房申请贷款，可凭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或人事/行政专用章的单位证明材料（说明停/缓缴期间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向我中心各办事处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缓缴证明》（附件 1）

(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

门，不计罚息，该阶段性支持政策是否需要职工申请？包括哪些职工？

答：需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可填写《涉疫情住房公积金贷款宽限处理申请表》（附件2）和《个人信用报告异议核查申请表》（附件3），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或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不动产公积金业务区提交资料申请。具体包括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的四类公积金贷款职工。

（三）借款职工办理阶段性支持政策需要什么资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的人员应提供医院收治或隔离证明，如：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或出院小结等由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的隔离人员应提供隔离观察地的居委会（社区）、村委会或其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出具的隔离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主体隔离的资料（如所在地政府的集中隔离公告、交通往来凭证等）。

(3)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如政府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医疗部门或疾控中心工作证明、参加疫情防控的调令、通知或工作记录等。

(4)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应提供收入状况证明、失业证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停工通知、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本人真实性承诺等。

3.《涉疫情住房公积金贷款宽限处理申请表》和《个人信用报告异议核查申请表》。

4.本人正面照片(采用投递方式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拍照，否则不用提供)。

(四) 借款职工办理阶段性支持政策有什么受理方式?

借款人可以选择柜台、电子邮件、纸质邮件任一方式办理,公积金中心收到材料后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及调整工作。详细请咨询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1、市民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原会展中心）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不动产公积金业务区

电子邮箱：gjywwshz@dg.gov.cn

2、虎门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商务中心 15 楼

3、常平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园林路 2 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4、塘厦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爱民街 3 号塘厦镇综合服务中心二楼

5、石龙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龙城二路 8 号石龙政务服务中心

（五）本次阶段性支持政策提取方面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按照我市现行租房提取政策，职工正常缴存期间，职工月缴存额低于 350 元的，可提取其月缴存额全部用于支付房租；月缴存额高于 350 元的，可提取其月缴存额 70%、不超过 1800 元/月用于支付房租；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的，可据实申请提取。本次阶段性支持政策全额提取的标准从原来的 350 元提升至 700 元，支持职工特别是中低收入职工租住住房。

（六）上述提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是如何核定？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建房〔2022〕8 号），我市常住人口住房建筑面积为 58.95 m²/人，同时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30 号），

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25 元/m²/月，在维持按比例最高 1800 元/月租金提取的同时，本次阶段性将全额租房提取额度从 350 元提高至 700 元，夫妻双方同时申请租房提取的，在双方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可提取 1400 元，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当。

三、阶段性支持政策适用期限

除阶段性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是今年 4 月我市住房公积金纾困政策的延续之外，本次阶段性支持政策自 6 月 1 日起实施，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住房公积金个人缓缴证明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缴存单位
-----,单位公积金账号:-----,在2022
年--月至--月已办理缓缴，职工:-----,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个人住房公
积金账号:-----,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

特此证明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月**日

涉疫情住房公积金贷款宽限处理申请表

编号:

申 请 人 姓 名		申 请 人 证 件 类 型	
申 请 人 证 件 号 码		所 属 服 务 对 象 类 型	
申 请 人 手 机 号 码		申 请 人 电 子 邮 箱	
涉疫情情况说明:			
申请调整内容:			
☐ 征信异议处理			
2022年需调整征信逾期记录的月份: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以上由申请人如实申报, 并签名确认。			
申 请 人 (签 名) :		申 请 日 期 :	年 月 日
以下受理部门填写			
受 理 部 门			
受 理 人 (签 字) :		受 理 日 期 :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所属服务对象类型, 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人员之一。 2、纠正逾期月份已收取的罚息, 将通过调整剩余还款计划金额减免等方式退还, 一般调整申请月份的次月还款计划, 如有特殊调整要求, 请在情况说明中提出。 3、申请征信异议处理的, 还需填写《个人信用报告异议核查申请表(申请人填写)》。 4、申请疫情住房公积金贷款宽限处理的仅限借款人本人办理。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核查申请表

编号：

异议信息所在信息报告编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手机号码		申请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异议描述：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受理部门填写-----			
受理部门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1、无提供征信报告的，“异议信息所在信息报告编号”可不填；
2、“异议描述”需描述异议原因，明确异议征信记录，申请调整内容等，本项空白处不足描述的,可于表格外另附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